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人〔2024〕17号

省体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 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南京体育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21号），现就组织申报2024年度全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对象

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44号），参评对象为全省从事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

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1 份(含 Excel 电子版,不须装订)。

(二)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一式 3 份,其中 1 份放入评审材料卷宗。

(三) 最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聘书(或文件)、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非运动防护相关专业学历、学位人员,须提供相关专业课程系统学习的课表、成绩单等原件(须有教务部门盖章)。

(四) 保障的运动员和比赛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任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主题报告或交流报告复印件(按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其中主题报告或交流报告须提供须提交论文报告证书、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原件。

(六) 运动防护教案和执教总结各 1 份(按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七) 近 5 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 1 份。

(八) 凡涉及时间的填写均要求明确到具体年、月,涉及比赛的填写均要求明确比赛具体的时间、地点及赛事全称和届次。

(九) 在装订成册的材料中,证件、证书类材料和论文须以

复印件装订。

(十)各表格均可在江苏体育网(www.jssports.gov.cn)下载。

三、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二)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再统一组织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相关工作纳入全省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申报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五)全省高、中、初级(含初定)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形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

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与《申报评审材料卷宗》一并上报。申报人员网上申报起始时间为7月8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8日。各设区市和有关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8月12日。职称申报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23日。上报纸质材料之前，需登陆江苏省体育局统一身份认证平台（<https://ids.sportsjs.cn/desktop/#/main/home>），注册后进入平台点击“职称评审申报”，进行信息填报，并导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电子文档（平台开放时间：7月8日-8月23日）。

（六）申报人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做出承诺，并自愿接受因失信行为带来的各项处罚。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执教成绩、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三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其职称之日起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对申报材料（含复印件）认真审核和签字盖章，同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提供公示情况说明。

（七）全省副高级运动防护师，南京体育学院、省体育局直属单位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统一由省运动防护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各设区市不具备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条件的，可委托省体育局评审。符合中级、初级

职称初定工作的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人员，由各设区市、省体育局通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统一按程序办理。

（八）从事运动医学、临床医学、中医学、运动康复、体育科研的专业技术人员转任运动防护师的，其原有的职称等级和任职年限应予以认可。

（九）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分四个阶段，分别为线上申报、资格审查、培训考评、线下评审。

（十）审核合格的职称申报材料请于8月23日前报送省体育局人事处（联系电话：025—51889212，南京市广州路191号五环大厦1008室），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附件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单 位：（盖章） _____

姓 名： _____

申报评审专业：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_____

联系（表格审核）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个人承诺书

本人申报 _____ 系列 _____ 专业（学科）
_____ 资格。现承诺本人在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使用，一式 3 份。
2. 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具体，并按表页下“注”的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3. 本表请从系统中打印，一律用 A3 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不得放大或缩小。

基本情况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曾用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运动防护工作 时间	年 月			
身体状况						
最 高 学 历	毕（肄、结）业 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现为何级职称、审定时间 (现有职业资格及取得 时间)			现职务 聘任时间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任 职时间						
何时何地参加何党派、任 何职务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 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懂何种外语、考试或考核 成绩						
何时取得何级岗位培训 合格证书						

学习培训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 技术工作	职 务
年 月— 年 月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代表作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著、译

任 现 职 以 来 考 核 情 况

	年 份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考核等次	考核单位	备 注
年度（任期）考核情况					

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单位核实情况

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 单位核实情况	<p>经核实，申报人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属实。</p> <p style="margin-top: 40px;"> 核实人（签字）： 单位（印章） 日 期 日 期 </p>
---------------------	---

组织意见

市、区、县 主管职能部门或 职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 人事职称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评审、登记备案情况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专业（学科） 评议组意见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评审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经评审，该同志 具备 专业（学科） 资格。 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省、市、县或相应职称 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栏，应在“具备”前写明“已”或“不”。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